

##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527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108年5月24日		
填表人姓名：賴宜君	職稱：科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289111#55220 e-mail： <a href="mailto:lai0222@taichung.gov.tw">lai0222@taichung.gov.tw</a>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108學年度臺中市立中小學校園規劃審議小組研習	
貳、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 現況問題</p> <p>(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空間配置。2、管理及保全。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其他相關事</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項。」</p> <p>(三) 目前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大都屬早期規劃及建構，相關校園空間配置在性別考量方面與現在相比實為較不周延。</p> <p>二、 需求概述</p> <p>未來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一)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二)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三)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四)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五)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六)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市 107 年學年度學生、教師與職員之統計與分析：</p> <p>一、 學生依性別統計</p> <p>(一) 國小學生</p> <p>女:73,690 男:79,570 合計:,153,260 48.08% 51.92% 100%</p> <p>(二) 國中學生</p> <p>女:39,170 男:42,693 合計:81,863 47.85% 52.15% 100%</p> <p>(三) 市立高中學生</p> <p>女:11,887 男:11,630 合計:23,517 50.55% 49.45% 100%</p> <p>二、 教師依性別統計</p> <p>(一) 國小教師</p> <p>女:8,564 男:3,132 合計:11,696 73.22% 26.78% 100%</p> <p>(二) 國中教師</p> <p>女:3,845 男:1,687 合計:5,532 69.5% 30.5% 100%</p> <p>(三) 市立高中老師</p> <p>女:2,002 男:1,494 合計:3,496 57.27% 42.73% 100%</p> <p>三、 職員依性別統計</p> <p>(一) 國小職員</p> <p>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未提供</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二)國中職員 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未提供</p> <p>(三)市立高中職員 女:407      男:199      合計:606 67.16%    32.84%    100%</p> <p>四、性別分析</p> <p>(一)依學生人數分析，國小學生：女學生約是男學生的0.92倍，國中學生：女學生約是男學生的0.92倍，市立高中學生：女學生約是男學生的1.01倍。</p> <p>(二)依教師人數分析，國小教師：女教師約是男教師的2.73倍，國中教師：女教師約是男教師的2.28倍，市立高中教師：女教師約是男教師的1.34倍。</p> <p>(三)依職員人數分析，市立高中職員：女職員約是男職員的2.05倍。</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蒐集本計畫前1年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強化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以俾確立計畫方向及資源調整。</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p> <p>二、本計畫目標內容： 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p> <p>三、性別目標： 達到校園環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目標。</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p>	<p>校園規劃之性別參與：</p> <p>一、初步規劃設計： 由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及家長組成審查小組，由不同性別人士依使用需求分別提供建議，經建築師彙整相關建議後提出規劃方案。</p> <p>二、基本設計審議階段： 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小組置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兼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五人，分由下列人員兼任： (一)本府教育局主管一人。 (二)本府建設局主管一人。</p>	

	<p>(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一人。</p> <p>(四) 本府水利局主管一人。</p> <p>(五) 具有結構設計等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二人，校園規劃、設計及施工等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三人。</p> <p>(六) 具有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五人。</p> <p>(七) 具興建校舍經驗校長一人。</p> <p>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派)。</p> <p>第一項第六款由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參與審議，另二人由召集人遴聘(派)。</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校園規劃審議涉及建築、土木、機電及景觀等工程相關領域，女性從業人員之 人數較少，審議小組委員人數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實屬困難。將建議增加不同性別委員建議人數，以落實性別參與。</p>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8，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8。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市立中小學 108 年度有核定新建校舍經費之學校皆可參加，雖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但因設計建築師大都為男性，以設計者的角度而言較缺乏性別概念，完成之設計作品仍偏向男性思考。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雖屬學校全體師生及職員，但在某些空間配置方面仍可能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如廁所之興建，牽涉到空間分配、性別認同、少數性別或弱勢性別之保障。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須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做通盤考量。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時考量性別差異需求，結合軟硬體設備，將預算作最佳分配。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li> <li>二、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li> <li>三、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li> <li>四、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li> <li>五、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li> <li>六、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li> </ul>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透過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校長及總務主任研習課程時，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性別平衡及平等之友善校園規劃作法，以達成宣導及落實之目的。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搭配「友善校園」，全面於校園內實施「性別友善」之教育。</li> <li>二、提供相關概念，以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li> </ul>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說明	備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本計畫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本人權。</li> <li>二、 性別主流。</li> <li>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li> <li>四、 性別平等教育教育白皮書。</li> <li>五、 CEDAW 公約。</li> <li>六、 CEDAW 委員會一般性建議。</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落實性別平等之概念，建構友善之教學與學習環境。</li> <li>二、 提供相關概念，以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校園規劃時即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之使用需求。</li> <li>二、 提供相關訊息，以使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營造友善校園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性：以需求通用性為規劃原則，讓不同性別者皆能便利使用。</li> <li>二、 安全性：以安全零死角為設計原則，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安全使用。</li> <li>三、 友善性：以性別零歧視為使用原則，建構無障礙性別的學習空間與校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